

问：我和老伴以探亲签证来日至今已有3次。女儿已归化，与日本人离婚后现一人抚养7岁的孩子。我和老伴多次来日，已习惯这里的生活同时也很想帮助女儿料理家务。不知是否可以申请在日的长期（一年以上）的签证。因为在中国我和老伴身边无子女，很孤独。两个儿子一个在美国，一个在英国。

答：关于此问题已是许多在日中国人所关心的事情。来日十几年且生活安定，想把国内父母接来永远居住，签证该怎么办？

带着此问题我们采访了入管有关审查官。得到的答复如下：

入管对此很理解大家的心情。如果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为父母申请“定住者”在留资格。届时我们要对书面资料审查，从人道的角度法务大臣会考虑到一定的理由，根据每个人的情况，作出相应的结论。到目前为止，没有明确的申请基准。以下可供参考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已有一些同样申请得到了许可。

- 1、父母双方都在70岁以上。
- 2、在本国无子女，或有子女，没有抚养父母的能力。
- 3、在日子女提出有抚养父母能力的证明。
- 4、提出抚养父母的理由。

由此可见，入管的审查条件很暧昧。但不等于没有希望。希望您二老不要放弃，不妨找专门人士申请一下。